

证券代码：833238

证券简称：森维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6日，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现就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认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粤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康施源贸易有限公司，上述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股份 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4.00 元，拟认购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粤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广州康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认购方现金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8:00（含当日）
-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认购方现金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 月 20 日 17:00（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 1、2017 年 1 月 20 日 17:00 前（含当日），认购机构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

2、2017年1月20日17:00前（含当日），认购机构将汇款底单原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20-87603363）或将原件扫描后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445810043@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0-87600930）。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于2017年1月20日（含当日）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认购资金=4.00元/股*认购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环市西路支行

账号：73936825234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要求：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将认购款项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3、法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

4、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银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增认购款”字样。

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 17:00 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 17:00 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2、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3、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 17: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未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 17:00 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1201 自编 A、B 单元

电 话：020-87600930

传 真：020-87603363

电子邮箱：sldgroup@126.com

联 系 人：汪惠琳（董事会秘书）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